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写字楼部分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根据银行房地产贷款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购买公司写字楼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并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写字楼的按揭贷款客户。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二) 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该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具体数额以实际与贷款人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 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办妥房产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为止。

(四) 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合格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公司写字楼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行业惯例和银行贷款政策要求，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8,681,031.91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